

中共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委〔2020〕45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明确师德规范，界定师德红线，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教练员自觉树立良好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不断提高自身师德修养。

中共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南京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文件精神，贯彻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通知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包括附属学校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含在编人员、人才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聘人员、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等聘用在我校工作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三条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一）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损害学校、学生、运动员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

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五）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六）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七）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第四条 教育教学与训练行为方面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训练计划，产生不良影响。

（二）上课、训练敷衍应付，教学、训练时语言粗俗、行为不当。

（三）违法违规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五）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六）侮辱歧视，打击报复，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运动员。

（七）在招生、运动员进队、考试、学生和运动员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工作及生活作风方面

（一）强迫学生、运动员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二）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

些活动。

(三) 利用对学生、运动员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运动员的强制性经营活动。

(四) 索要或收受学生、运动员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利用职业权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运动员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对学生、运动员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运动员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六条 学术科研方面

(一) 学术工作中存在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二)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五)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七条 其他有损教师、教练员职业声誉，违反教师、教练员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第八条 组织机构的设立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训练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划、组织和落实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师、教练员代表组成。

第九条 举报受理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的受理单位。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上报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由学校纪检监察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二）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的有关材料报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师、教练员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分管校领导复核。失范行为者是中共党员的，根据党规党纪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学术范围的，由校科研处鉴定并提出处理

意见。

(五) 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视其严重程度，提交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处理决定。

(六) 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学校处理决定并予以公示。

(七) 处理结果将存入个人档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申诉和复核

(一) 教师、教练员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 15 日内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提供相应证据。由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诉后 30 日内提请学校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二)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教师、教练员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资格。

(二) 情节较重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党组织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师、教练员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对各二级学院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不按时向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单位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监察情况。

(三)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四)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五)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六)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